

【10-3】學分證明頒發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訓練委員會簡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教區或各單位，凡要求訓練課程之學分認證者，均應於開辦前提供年度計畫向總會訓練中心報備，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授課事宜。
- 第三條 每一學分之認定，以授課十六小時為準。
- 第四條 授課方式：教員課堂講授為主。若上課時數每學分不足十六小時者，應以函授（如：書面或影音資料）學習，或撰寫研究報告方式補足之。
- 第五條 學分之取得：須經任課之講員於期中及期末，參照考試成績、或學習精神與效果、或撰寫之報告，做為評鑑之依據，合格者交承辦單位。
- 第六條 學分之頒發：各科之學分證明書，由承辦該課程之班負責或所屬教區區負責簽署後，交由訓練中心統籌發證，並應建立學員成績資料庫。
- 第七條 師資之規範：
一、經卷課程之講員，原則上由傳道者擔任；專業科目之講員，由教區或總會於適當時機推荐，並經試教後聘任之
二、各科講員應參加總會教育訓練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研習會
- 第八條 學分之抵免：就讀神學系或志工班時，其學分抵免辦法由神學院另訂之；獲准抵免之空檔時間，准予報備選修神學系或神學研究所之相關課程。
- 第九條 本學分證明，可供安排事工參考之用；亦可依規定抵免本會所舉辦之事工訓練學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訂亦同。